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1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6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810.81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546.96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596.5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382.90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